云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云市监法〔2021〕39号

云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云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建设要求，现对《云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云霄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云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的通知》（云市监法〔2020〕36号）中的权责清单进行梳理调整，调整后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事项752项，其中：行政许可15项、行政处罚574项、行政强制39项、行政监督检查46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裁决3项、行政奖励2项、其他行政权力29项、公共服务2项、其他权责事项41项。

其中，内容涉及调整的事项为：行政许可事项；内容涉及调

整并新增的事项为：其他行政权力（含新增 7 项）；新增的事项为：行政处罚 1 项、行政监督检查 1 项、行政奖励 1 项，其余事项沿用。今后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相关业务以新事项为依据。

附件：1. 云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整的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

2. 云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并调整的权责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3. 云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1 项、行政监督检查 1 项、行政奖励 1 项）

云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1 日

云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 日印发